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強制信託申報身分) 112.7.17 修正

※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保險項目需填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請申報人特別注意。

※請申報人於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依本表所列項目確實核對，俾能符合申報填寫規定，避免因涉故意申報不實遭受裁罰。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b>(一) 基本資料</b>	
★已確認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即附表一丙)填寫，該申報表應填寫「無庸交付信託之財產」。	
★已填寫「申報日」： 1. 請確認財產申報表填寫之各項財產資料，均為「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 <u>避免故意申報不實受罰。</u> 2. 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已填寫「申報類別、服務機關、職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包含公、宅及行動電話)」等欄位。	
★已填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者)」之基本資料。 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均應申報。 2. 與配偶分居而仍具有婚姻關係者，仍需申報配偶財產，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b>(二) 不動產</b>	
★已瞭解：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建物(含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不論其價值、面積、地目或持分多寡，均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 2. 納骨塔如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應填寫於土地或建物欄位；納骨塔如無不動產權狀，惟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應填寫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	
★已填寫「土地」： 1. 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寫「土地坐落、面積、權利範圍、所有權人、登記(取得)時間、原因、取得價額」各欄位。 2. 若無土地，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	
★已填寫「土地之取得價額」： 1. 「5 年內」取得之土地應申報「取得價額」。所謂「5 年內」係指該筆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p>土地之「登記(取得)時間」為「申報日」前5年內之土地，即須填寫「取得價額」。</p> <p>2. 5年內取得之「土地」，如為「買賣」取得，應填寫實際交易價額；如為「繼承、贈與、分割」等原因取得，請填寫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p> <p>3. 若土地及房屋為同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填寫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p> <p>4.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p>	
<p>★已填寫「土地變動情形」(限定期申報時填寫)：</p> <p>未交付信託之土地(例如：自住房屋之基地、共同共有、農牧用地等)，如有變動情形，請逐筆填寫「土地座落、面積、權利範圍、所有權人、變動時間、變動原因、變動時之價額」各欄位。</p>	
<p>★已填寫「房屋」：</p> <p>1. 已登記者，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寫「建物標示、面積、權利範圍、所有權人、登記(取得)時間、原因、取得價額」各欄位。</p> <p>2. 未辦保存登記者，「建物標示」應填寫門牌號碼。</p> <p>3. 如無門牌號碼，「建物標示」應填寫「稅籍號碼」。</p> <p>4. 若無建物，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p>	
<p>★已填寫「建物之取得價額」：</p> <p>1. 「5年內」取得之建物應申報「取得價額」。所謂「5年內」係指該筆建物之「登記(取得)時間」為「申報日」前5年內之建物，即須填寫「取得價額」。</p> <p>2. 5年內取得之「建物」，如為「買賣」取得，應填寫實際交易價額；如為「繼承、贈與、分割」等原因取得，請填寫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p> <p>3. 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為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寫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p> <p>4.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p>	
<p>★已填寫「建物變動情形」(限定期申報時填寫)：</p> <p>未交付信託之建物(例如：自住房屋、共同共有、未登記保存建物等)，如有變動情形，請逐筆填寫「建物標示、面積、權利範圍、所有權人、變動時間、變動原因、變動時之價額」各欄位。</p>	
<p><b>(三) 船舶</b></p>	
<p>★已瞭解：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船舶，不論其價值，均應</p>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逐筆填寫。	
<p>★已填寫「船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船舶登記證書，逐筆填寫「種類、總噸數(長度、管數)、船籍港、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及取得價額」。</li> <li>2. 若無船舶，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p>★已填寫「船舶」之取得價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年內」取得之船舶應申報「取得價額」。所謂「5年內」係指該筆船舶之「登記(取得)時間」為「申報日」前5年內之船舶，即須填寫「取得價額」。</li> <li>2. 5年內取得之「船舶」，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li> <li>3. 超過5年者，可於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li> </ol>	
<b>(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b>	
<p>★已瞭解：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汽車，不論其價值，均應逐筆填寫。</p>	
<p>★已填寫「汽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車執照，逐筆填寫「廠牌型號、汽缸容量、牌照號碼、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及取得價額」各欄位。</li> <li>2. 若無汽車，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p>★已填寫「汽車之取得價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年內」取得之汽車應申報「取得價額」。所謂「5年內」係指該筆汽車之「登記(取得)時間」為「申報日」前5年內之汽車，即須填寫「取得價額」。</li> <li>2. 5年內取得之「汽車」，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li> <li>3. 超過5年者，可於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li> </ol>	
<b>(五) 航空器</b>	
<p>★已瞭解：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航空器，不論其價值，均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p>	
<p>★已填寫「航空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年內」取得之航空器應申報「取得價額」。所謂「5年內」係指該筆航空器之「登記(取得)時間」為「申報日」前5年內之航空器，即須填寫「取得價額」。</li> <li>2. 依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詳實填寫「型式、製造廠名稱、國籍</li> </ol>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p>標示及編號、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及取得價額」。</p> <p>3. 若無航空器，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p>	
<p>★已填寫「航空器之取得價額」：</p> <p>1. 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航空器」，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p> <p>2. 如超過5年者，可於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p>	
<b>(六) 現金</b>	
<p>★已瞭解：現金總額(含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外幣以申報日當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p>	
<p>★已填寫「現金」：</p> <p>1. 已查明「申報日」當日之現金餘額，逐筆填寫「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p> <p>2. 若現金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可逕為申報，或於現金欄載明「未達申報標準」；如無現金，請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p>	
<b>(七) 存款</b>	
<p>★已瞭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加總後之存款帳戶總額(新臺幣+外幣)達新臺幣100萬元時(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即應逐筆申報，並單筆存款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p>	
<p>★已填寫「存款」：</p> <p>1. 已至金融機構、郵局之櫃臺或ATM刷摺(建議於申報日翌日刷摺)，或向各金融機構、郵局查詢「申報日」當日各筆存款餘額，逐筆填寫「存放機構(包含分支機構)、種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外幣存款已填寫「幣別」及申報日之「收盤匯率」。</p> <p>2. 若存款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可逕為申報，或於存款欄載明「未達申報標準」；如無存款，請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p>	
<b>(八) 有價證券</b>	
<p>★已瞭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加總後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時(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即應逐筆申報。</p>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4類，並非單類或單筆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li> <li>2. 如有價證券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可於「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4欄位逕為申報，或於各該欄載明「未達申報標準」；如無相關各類財產，請於申報表各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p>★已瞭解：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p>	
<p>★已瞭解：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申報於「備註欄」，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申報於「債權」欄。</p>	
<p>★已填寫「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證券商或集保公司查詢「申報日」當日各股票股數。並依票面價額計算。已發行股票但未上市(櫃)者，請向發行公司查詢股數及票面價額。</li> <li>2. 依「申報日」當日各股票股數餘額，逐筆填寫「名稱、所有人、股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li> <li>3. 若無股票資料，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p>★已填寫「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買賣機構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債券餘額。並依申報日當日之票面價額計算。</li> <li>2. 依「申報日」當日之債券情形，填寫「債券名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li> <li>3. 若無債券資料，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p>★已填寫「基金受益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受託投資機構」，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或依銀行／申購公司提供申報日當日之對帳單填寫。並依申報日當日之票面價額（票面淨值）計算。</li> <li>2. 依「申報日」當日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逐筆填寫「名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單位淨值)、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li> <li>3. 若無基金受益憑證資料，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p>★已填寫「其他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受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或依申購公司提供申報日當日之對帳單填寫。</li> <li>2. 依「申報日」當日之其他有價證券餘額，填寫「名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li> <li>3. 若無其他有價證券資料，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b>(九)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b>	
<p>★已瞭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相當價值之財產」，其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p>	
<p>★已瞭解：納骨塔如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應填寫於土地或建物欄位；納骨塔如無不動產權狀，惟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應填寫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p>	
<p>★已填寫「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申報日」當日持有之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情形，逐筆填寫「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及價額」。</li> <li>2. 如無資料，請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b>(九) 2. 保險</b>	
<p>★已瞭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且名下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三種保險契約類型，不論其價值、已繳保費多寡或繳費方式，均應申報。</p>	
<p>★已填寫「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確認，逐筆填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li> <li>2. 若無保險，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b>(九) 3. 虛擬資產</b>	
<p>★已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li> <li>2.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基準)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惟如各該類虛擬資產於申報(基準)日之交易價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例如申報人本人於申報(基準)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新臺幣 30 萬元，甲幣交易價額新臺幣 500 元，乙幣交易</li> </ol>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價額新臺幣700元及丙幣交易價額新臺幣800元，則僅需申報上開比特幣，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無須申報。	
<b>(十) 債權</b>	
★已瞭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時（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即應逐筆申報，並非單筆債權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	
★已瞭解：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申報於「備註欄」，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申報於「債權」欄。	
<p>★已填寫「債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非原始借貸數額），逐筆填寫「種類、債權人、債務人及地址、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li> <li>2. 若債權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可逕為申報，或於債權欄載明「未達申報標準」；如無債權，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b>(十一) 債務</b>	
<p>★已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之債務餘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時（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即應逐筆申報，並非單筆債務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li> <li>2. 債務包含：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私人債務、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存單質借(押)、保單貸款、汽車貸款、股票融資、現金卡債務、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li> </ol>	
★已瞭解：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已瞭解：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若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p>★已填寫「債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非原始借貸數額），逐筆填寫「種類、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li> <li>2. 若債務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可逕為申報，或於債務欄</li> </ol>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載明「未達申報標準」；如無債務，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	
<b>(十二) 事業投資</b>	
★已瞭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時（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即應逐筆申報，並非單筆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	
★已瞭解：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p>★已瞭解：</p> <p>1. 於「事業投資欄」逐筆申報「出資額」</p> <p>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成立之商號或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地政士…等），或開設之補習班或幼兒園，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者，且個人所有事業投資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總額合計達 100 萬元，即應於「事業投資欄」逐筆申報「出資額」。</p> <p>2. 於「備註欄」申報</p> <p>以該獨資或合夥之商號、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例如不動產、汽車、達「一定金額」應申報標準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應申報於「備註欄」。至於開設之補習班或幼兒園，如果經營型態屬於獨資或合夥者，申報方式亦同。</p>	
<p>★已填寫「事業投資」：</p> <p>1. 已查詢「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逐筆填寫「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取得(發生)時間及取得(發生)原因」。</p> <p>2. 若事業投資總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可逕為申報，或於事業投資欄載明「未達申報標準」；如無事業投資，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p>	
<b>(十三) 備註</b>	
★已瞭解：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已瞭解：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已瞭解：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申報於「備註欄」，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申報於「債權」欄。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b>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附表三）應注意事項：</b>	
<p>★已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交付信託銀行之信託財產，須將已交付信託之財產（包含：土地、建物、國內上市《櫃》股票），依格式填寫至「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中，不必再重複填寫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即附表一丙）中。</li> <li>應依規定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請檢附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li> <li>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li> <li>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li> </ol> </li> <li>(2)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li> </ol> </li> </ol>	
<p>★已填寫「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申報日」：申報日應於申報期間內，以交付信託之土地、建物移轉登記日期或上市、上櫃股票撥轉過戶日期，其最後完成日期當日至申報期限截止日之任一日為申報日。</li> <li>已填寫「申報類別、服務機關、職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包含公、宅及行動電話）」等欄位。</li> <li>已填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者）」之基本資料。</li> <li>已填寫「受託人、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之資料。</li> </ol>	
<p>★已填寫「土地及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實際交付信託情形(可參考信託銀行提供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或「信託財產目錄」等資料)，逐筆填寫「土地座落（或建物標示）、面積、權利範圍、信託前所有權人、受託人、移轉登記完成日期」各欄位。</li> <li>若無應信託土地或建物，請於申報表各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不得空白。</li> </ol>	
<p>★已填寫「國內上市(櫃)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實際交付信託情形(可參考信託銀行提供之「信託財產目錄」或「證券存摺」等資料)，逐筆填寫「股票名稱、股數、信託前所有人、受託人、移轉日期、票面價額、總額」各欄位。</li> <li>若無應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li> </ol>	
<b>重要事項(請務必再次確認)</b>	
★已瞭解：財產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如有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勾稽
增、刪、塗改處應簽章。	
★已瞭解：申報表末頁申報人應簽名或蓋章(應蓋私章，不得蓋職章)。	
★已瞭解：財產欄位無可填報者，應填寫「本欄空白」，或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 <b>不得空白</b> 。	
★已瞭解：以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不需印出紙本寄送監察院，若以紙本申報財產，需整份掛號寄送或專人親送，不得有缺頁情事。	
★已瞭解：不得逕以「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作為申報依據。	
★申報後發現有錯誤、遺漏部分，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